

新规成双，宽严得宜--保险委托投资及金融产品投资新规解读

作者：汤雪 谢梦逸

自2012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险资委投旧规》”）颁行以来，按照集中化和专业化原则，保险资金投资领域初步形成了（1）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二者统称为“保险公司”）自主投资与（2）保险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担任管理人受托投资的两种投资管理模式。

为适应保险资金投资新格局发展的需要，加强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强化委托投资管理与金融产品投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投资监管比例等政策的协调，提升监管质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于2022年5月13日同时对外发布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险资委投新规》”）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金融产品投资新规》”），分别规范（1）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管机构”）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以保险公司的名义进行投资，及（2）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1]、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金融产品并接受保险公司及保险资管机构（受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的两种投资管理模式的相关事宜，期望在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强化保险机构主体责任，防范委托投资风险，厘清保险资金运用涉及的委托代理关系和信托关系的边界，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投资风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本文中，我们将就《险资委投新规》及《金融产品投资新规》的主要内容以及与相应旧规的核心变化进行详细解读。



一、保险新规适用范围的区别

根据《险资委投新规》及《金融产品投资新规》的规定：

- **《险资委投新规》的适用范围：**适用于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委托给符合条件的保险资管机构，由保险资管机构作为受托人并以委托人的名义在境内开展主动投资管理业务。
- **《金融产品投资新规》的适用范围：**适用于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非保险类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接受保险公司及保险资管机构（受保险公司委托）的投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管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相关业务。

《险资委投新规》及《金融产品投资新规》实施后，相关规定亦相应废止：

新规		废止旧规	
规定名称	颁行时间	规定名称	颁行时间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9号)	2022.05.09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险资委投旧规》”)	2012.07.16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7号)	2022.04.24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金融产品投资旧规》”)	2012.10.12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2号)(“《债转股计划旧规》”)	2020.09.04



二、《险资委投新规》的主要内容及变化

1. 相关主体需满足的要求及条件

结合我们的经验，为符合《险资委投新规》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需要满足下述要求：

事项	具体要求	评述
委托人	应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	与《险资委投旧规》保持一致，不对委托人的投资管理能力进行要求。
受托人	应为符合条件的保险资管机构。	- 与《险资委投旧规》相比，删除委托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情况。 - 结合《金融产品投资新规》²及其答记者问，保险公司投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管计划”），将适用《金融产品投资新规》有关规定。
投资要求	保险资管机构应作为受托人并以委托人的名义在境内开展主动投资管理业务。	与《险资委投旧规》相比，新规强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两个特征： - 受托人应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投资； - 受托人应当进行主动管理。
法律关系	构成委托代理法律关系	《险资委投旧规》中未对保险公司与投资管理人之间适用的法律关系进行明确界定。 - 根据《信托法》第二条的规定³，信托法律关系项下受托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管理处分。鉴于《险资委投新规》要求受托人必须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事，我们理解，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管机构进行投资管理业务构成委托代理法律关系，而非信托法律关系。

2. 险资委托投资中的委托人——保险公司

1) 资质条件要求

《险资委投新规》一方面删除了《险资委投旧规》中保险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求；另一方面明确了保险公司应满足《险资委投新规》新增的开展委托投资的资质条件要求——其委托投资相关人员应管理职责明确。

2) 投资规范要求

为压实委托人责任，防范委托投资风险，我们梳理了《险资委投新规》中与保险公司委托投资有关的核心投资要求：

行为类型	事项	《险资委投新规》要求
命令性行为	投前	对内：应建立委托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对外：应根据资金运用目标和投资管理能力审慎选择受托人，并严格履行委托人职责。
	投中	审慎制定委托投资指引：应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根据保险资金负债特点、偿付能力和资产配置需要，审慎制定委托投资指引，合理确定委托投资的资产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和投资限制等，定期或不定期审核委托投资指引，及时调整相关条款。 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应与受托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键人员变动、利益冲突处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责任追究等事项。 市场化定价：与受托人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及定价机制，并在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或委托投资指引中载明管理费率及定价机制。 托管委托资产：应聘请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担任委托投资资产的托管人，且托管人应当按规定忠实履行托管职责。
	投后	保险公司应当从多方面加强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1）自身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机制、风险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2）定期评估受托人的各项情况，并定期出具分析报告；（3）与受托人及托管人建立信息共享、关联交易识别、重大突发事件等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委托投资管理中的相关问题。 同时，保险公司应积极监督受托人执行情况，在出现下述情况时及时采取对应措施： 保险公司应当要求受托人限期纠正的情形： - 受托人未按照约定的投资范围、风险偏好等开展投资的。 保险公司应当及时予以解聘或者更换受托人的情形： - 违反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致使委托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 利用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为自己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与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发生重大利益冲突； - 受托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不符合《险资委投新规》规定的受托人应当满足的资质条件； -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禁止性行为	/	结合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情况等，银保监会在《险资委投新规》新增了下述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中的禁止性行为： - 妨碍、干预受托人正常履行职责，包括违反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或委托投资指引对投资标的下达交易指令等； - 要求受托人提供其他委托人信息； - 要求受托人提供最低投资收益保证； - 非法转移利润或者进行其他利益输送； - 利用受托人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险资委托投资中的受托人——保险资管机构

1) 资质条件要求

《险资委投新规》明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受托人仅能由保险资管机构担任。其中，保险资管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为适应委托投资发展的需要，《险资委投新规》对保险资管机构的资质条件进行了许多调整。其中需重点关注，《险资委投新规》明确要求保险资管机构作为受托人应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并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要求与《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投资能力通知》”）相衔接：

《投资能力通知》		《险资委投新规》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机构	保险资管机构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
股票风险管理能力		/
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		/
不动产投资管理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1. 根据《投资能力通知》，保险资管机构不具备不动产与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保险公司仅能自行进行直接或间接不动产、股权投资，不得委托保险资管机构开展。 2. 《险资委投新规》对此进行了突破： • 允许保险公司委托具备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保险资管机构开展不动产金融产品投资；及 • 委托具备股权投资计划管理能力的保险资管机构开展间接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计划管理能力	

2) 受托人履行职责的相关要求

鉴于《险资委投新规》已明确委托人保险公司与受托人保险资管机构适用委托代理法律关系，且要求受托人实施主动管理，银保监会在《险资委投新规》中新增以下受托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时应当履行的职责：

- 要求受托人设置资产配置专业岗位，加强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建设；
- 根据保险资金特性、委托投资指引等构建投资组合，独立进行风险评估并履行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标的和投资时机选择以及投后管理等实施主动管理，对投资运作承担合规管理责任；
- 定期或不定期向保险公司披露其自身公司治理、关键人员变动、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亦明确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各项禁止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不得违反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或委托投资指引；
- 不得违规将受托管理的资产转委托；

- 不得将受托资金投资于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单一资管计划；
- 不得为委托人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等。

在落实主动管理要求的同时，《险资委投新规》回应市场需求，允许受托人聘请专业服务机构为受托业务提供独立监督、信用评估、投资顾问、法律服务、财务审计或者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等参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4.险资委托投资的投资标的要求

《险资委投新规》采取负面清单的模式，拓展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标的范围，有助于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具体规定如下：

	《险资委投旧规》	《险资委投新规》
投资标的范围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存款、依法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债券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保险资金投资金融工具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保监会规定。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资产限于银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范围， 直接股权投资、以物权和股权形式持有的投资性不动产除外。

鉴于《险资委投新规》仅禁止保险公司通过委托投资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以及以物权和股权形式持有的投资性不动产，且结合《险资委投新规》第六条有关投资能力的说明，接受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的保险资管机构可以参与以下类型的不动产和股权投资：

- **不动产投资：**间接投资不动产金融产品，包括底层资产为基础设施（如REITS产品）以及其他不动产的不动产金融产品（如不动产私募股权基金）。
- **股权投资：**间接股权投资。间接股权投资是指保险资管机构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的行为，既包括投资保险资管机构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私募基金、保险资管计划，亦包括投资非保险资管机构发起设立的非保险私募基金及其他非保险资管产品。



三、《金融产品投资新规》主要内容及变化

1.相关主体需满足的要求及条件

根据《金融产品投资新规》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需同时满足下述要求及条件：

事项	具体要求
投资人	应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
金融产品管理人	应为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金融产品类型	应为符合要求的金融产品，包括前述金融管理人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管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债转股投资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单一资管计划和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产品。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金融产品投资新规》，保险公司不得投资于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发起设立的任何产品。
法律关系	投资人与金融产品管理人之间构成信托法律关系。

2. 投资人及投资方式的相关要求

与《险资委投新规》相衔接，根据《金融产品投资新规》第三条的相关规定^[4]，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产品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1) 保险公司自行投资金融产品

保险公司可自行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新规》中允许投资的各类金融产品，包括资管产品（含单一私募理财产品及单一资管计划，二者合称“**单一资管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

2)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管机构投资金融产品

鉴于单一资管产品具有一定的被动管理特征，与《险资委投新规》中要求保险资管机构作为受托人应履行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存在冲突（包括：保险资管机构作为受托人应实施主动管理以及不得将受托资金投资于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单一资管计划的禁止性规定），因此，《金融产品投资新规》进一步明确，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管机构投资时，保险资管机构不得投资于单一资管产品。

3. 投资产品类型

在与现行保险资金应用监管规定相协调的前提下，银保监会进一步拓展了保险公司可投资的金融产品类型：

	《金融产品投资旧规》	《金融产品投资新规》
允许投资金融产品范围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金融产品）。	本通知所称金融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资管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债转股投资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单一资管计划和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产品。

1) 是否允许保险机构投资保险类金融产品？

尽管《金融产品投资新规》删除了保险资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三者统称“**保险类金融产品**”）及其相关要求。

但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金融产品投资新规》答记者问，该等删除并非禁止保险资金投资前述保险类金融产品，而是主要考虑近年来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

因此，保险机构在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况下仍可投资保险类金融产品。**相应地，《金融产品投资新规》将主要规范保险资金投资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的相关事宜**，这有利于理顺保险资金投资保险类金融产品和服务其他金融产品的监管机制

2) 允许投资的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具体类型

	具体产品类型	发行人	是否为新增标的
资管产品	集合资金信托	信托公司	否
	理财产品	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为既有标的，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为新增标的，在《金融产品投资新规》施行前未允许投资。
	债转股投资计划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债转股投资计划为《债转股计划旧规》施行后允许险资投资的标的，但未纳入金融产品范围。 但新规施行后，《债转股计划旧规》废止，债转股投资计划亦作为金融产品的一类统一监管。
	单一资管计划	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单一资管计划为新增投资标的。 值得注意的是，保险资管机构不得投资单一资管计划，且其均不得投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私募资管产品，不论其是集合产品或单一资管产品。
资产证券化产品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商业银行	否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否

4.金融产品的投资要求

根据《金融产品投资新规》，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各类保险机构应满足以下共性要求，同时结合其投资的金融产品具体类型应符合对应的不同产品投资相关特殊要求（详见本文“**5.特定金融产品的具体投资要求**”部分）。

1) 投资准入及投前要求

作为金融产品的投资人，保险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保险公司	保险资管机构
共性要求	1. 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 2. 产品管理人应当公司治理完善，市场信誉良好，经营审慎稳健，具有良好的投资业绩和守法合规记录； 3. 产品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金融管理部门规定。	
特殊要求	1. 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 120%。 2. 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建立金融产品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 3. 具有完善的金融产品投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4. 资产管理部门合理设置金融产品投资岗位，并配备专业人员。 5. 建立资产托管机制，资金管理规范透明。 应当根据负债特性、风险偏好等约束条件，科学制定金融产品配置计划，履行相应内部审核程序，合理确定投资品种、投资规模、期限结构、信用分布和流动性安排。	保险资管机构受托投资金融产品，应当承担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和实施、投后管理等主动管理责任。

2) 投中投后的管理要求

为了防范投资风险，银保监会在《金融产品投资新规》中提出了一系列完善投中投后管理的规定：

- **投后管理措施：**保险机构应明确投资金融产品投后管理责任，配备专业投后管理人员，定期跟踪投资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 **禁止类投资行为：**

保险机构不得与当事人开展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及

保险机构不得投资结构化金融产品的劣后级份额，以公司自身所持资产或资产收益权为基础资产的结构化金融产品除外。

- **投资风险处理：**有关金融产品发生违约等重大投资风险的，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管理相关风险，根据审慎原则及时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资产价值，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

- **投资信息报送：**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定期向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投资金融产品相关信息。

5.特定金融产品的具体投资要求

《金融产品投资新规》对单一资管产品和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要求存在下述区别：

1) 单一资管产品

	单一私募理财产品	单一资管计划
投资人	投资人类型 ：保险公司（含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保险公司）。	
	投资能力 ：应具有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未做要求
投资方式	应为保险公司自行投资，不得委托保险资管机构投资于单一资管产品。	
管理人资质条件	1. 商业银行；或 该商业银行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已经在境内外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理财公司： 该理财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同时，值得关注的是取消了管理人信用评级强制要求。	担任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⁵、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完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审计体系、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健全，具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2. 具有稳定的过往投资业绩，配备 15 名以上具有相关资质和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10 名，具有 5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5 名。 3. 取得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3 年以上。 4. 最近连续 5 个季度末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资产余额 10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资产余额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
投资范围	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扩大，且将金融衍生品纳入投资范围。 1. 限于境内市场的逆回购协议、银行存款、债权类资产等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产，投资品种属于保险资金运用范围； 2. 可以运用金融衍生产品对冲或规避风险。	单一资管计划为新增的保险公司可投资金融产品类型。该等单一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 1. 限于境内市场的逆回购协议、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产，投资品种属于保险资金运用范围； 2. 可以运用金融衍生产品对冲或规避风险。
比例管理	鉴于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管产品时，对投资标的选择等事项具有较大的议价权，为避免单一资管产品成为保险公司规避投资比例限制的工具，银保监会要求对单一资管产品实施特殊监管，要求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单一资管产品的基础资产分别纳入相应投资比例进行管理。	
投资流程要求	不同于其他金融产品投资，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管产品应做到以下要求： 1. 制定选聘标准和流程：制定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综合考虑风险、成本和收益等因素，通过市场化方式合理确定投资管理人。	

	2. 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与投资管理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键人员变动、利益冲突处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资产退出安排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 3. 制定及调整投资指引：根据公司资产配置计划，审慎制定投资指引，合理确定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和投资限制等要素；定期或者不定期审核投资指引，并作出适当调整。
--	---

2) 其他金融产品投资要求

a. 单一私募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理财产品

与前述单一私募理财产品的投资人投资能力、管理人资质条件以及投资范围要求一致，但提示注意以下要求与单一私募理财产品投资存在显著差异：

- **投资方式**：允许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管机构投资于该等单一私募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理财产品；
- **比例管理**：如保险机构投资单一私募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理财产品，该等投资将被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与《金融产品投资旧规》保持一致；
- **投资流程**：无前述单一资管产品表格中列出的投资流程要求限制。

b. 集合资金信托

在明确接受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44号）要求的同时，明确对保险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要求以及比例管理限制：

- **投资管理能力**：根据《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保险机构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及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制度规定的相关金融产品（含集合资金信托），应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针对集合资金信托基础资产为非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情形，银保监会为强化穿透监管要求，特别要求保险机构在投资基础资产为非上市权益类资产时，应依据产品基础资产的性质穿透具备相应投资管理能力，即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或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 **比例管理**：原则上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将被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但基础资产为非上市权益类资产时，该等集合资金信托投资应**同时纳入权益类资产或不动产类资产投资比例管理**。

c. 债转股投资计划

如前所述，在《金融产品投资新规》出台前，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债转股投资计划已属于保险机构可投资的产品类型，由《债转股计划旧规》另行规定。本次新规出台，废止了《债转股计划旧规》，将其纳入保险机构可以投资的金融产品进行统一管理。具体要求包括：

要求类型	具体要求
投资管理能力	结合《投资能力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的要求如下： 1. 保险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能力； 2. 保险资管机构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投资范围	限于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合同约定的存款（包括大额存单）、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产。
集中度限制	保险机构投资同一债转股投资计划的金额不得高于该产品规模的 50%，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同一债转股投资计划的金额合计不得高于该产品规模的 80%。
比例管理	1. 权益类债转股投资计划 ：即对于投资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债转股投资计划，除纳入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管理外，应同时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比例管理（后者为新增要求）。 2. 其他债转股投资计划 ：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即可。

d.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与资支持产专项计划

具体要求包括：

要求类型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投资管理能力	保险机构应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管理人资质	担任发起机构的商业银行： 1. 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 2. 已经在境内外交易所主板上市。	担任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1. 证券公司 ：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2. 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比例管理	均应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	
与旧规相比的变化	1. 新增投资管理能力要求。 2. 取消外部信用评级 ：取消了《金融产品投资旧规》中强制外部信用评级相关要求。 3. 取消集中度限制 ：取消了《金融产品投资旧规》中有关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账面余额的限制。 4. 限缩入池基础资产 ：为风险防范目的，限缩入池基础资产范围，较《金融产品投资旧规》删除了关注类贷款，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入池基础资产限于五级分类为正常类的贷款。	1. 新增投资管理能力要求。 2. 取消外部信用评级 ：取消了《金融产品投资旧规》中强制外部信用评级相关要求。 3. 取消集中度限制 ：取消了《金融产品投资旧规》中有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账面余额的限制。 4. 放松证券公司净资产要求 ：从 60 亿元放松至 30 亿元。



此图片来自微信公众平台
未经允许不可引用

10

1.根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金融产品投资新规》第十条：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担任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3.《信托法》第二条：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4.《金融产品投资新规》第三条第（二）款：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投资管

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自行投资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金融产品，但不得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

5.根据《金融产品投资新规》答记者问，推动相关业务平稳过渡，加大对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对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准设立、展业尚不满三年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其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年限、管理规模可以与证券公司母公司连续计算；因并购重组、风险处置等原因，新设公司承接原证券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年限、管理规模可与原公司连续计算。

2022-05-16